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1.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